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韩肖芳女士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3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韩肖芳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15日	3.42	3,500,000	0.2237%
	合计			3,500,000	0.22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肖芳	合计持有股份	26,582,880	1.6992	23,082,880	1.4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82,880	1.6992	23,082,880	1.4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韩肖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韩肖芳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韩肖芳女士与周立武先生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8.1759%、73.5828%的股权，兴源控股持有公司10.10%的股份，周立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韩肖芳女士与周立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与兴源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后，韩肖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兴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10.10%，兴源控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肖芳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后，兴源控股与韩肖芳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1.5755%。

5、韩肖芳女士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480,000股增加至139,779,937股，韩肖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5,990,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429%减至4.2856%。

一致行动人兴源控股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兴源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369,205,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源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原来的33.70%变更为10.10%。

自2014年4月30日韩肖芳女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4月9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4,431,057股，韩肖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54,362,880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3.4749%。2020年4月9日韩肖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7%，与本次减持的比例累计为1.9994%。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韩肖芳女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韩肖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为 2.8101%。

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兴源控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兴源控股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周立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控制的兴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韩肖芳女士签署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